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件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开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袁旺家先生、陈慧女士、王进杰先生、金鹏涛先生、王智刚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刘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强力先生、张俊瑞先生、李成先生和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我们认为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三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四、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